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合共32,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並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發行。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認購人就認購合共3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0港元）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發行人；及

(ii) 王天龍，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股份：合共32,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為個人投資者。

認購股份

合共 32,000,000 股認購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4.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48,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當日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 1.50 港元，相當於：

- (i) 較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市價每股港幣 1.57 元折讓約 4.46%；及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1.524 港元折讓約 1.60%；及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而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未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作實。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上述條件外，認購協議的完成亦須待本公司於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充足公眾持股票量。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任何認購事項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事項的完成並無相互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並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128,592,000 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此乃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發行後將無剩餘新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最佳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敏將有限公司 (註1)	89,255,000	13.88%	89,255,000	13.22%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註1)	40,000,000	6.22%	40,000,000	5.93%
沙濤先生 (註1)	27,299,000	4.25%	27,299,000	4.04%
齊明先生	40,000,000	6.22%	40,000,000	5.93%
耿志遠先生 (註2)	22,000,000	3.42%	22,000,000	3.26%
陳永嵐先生 (註2)	10,000,000	1.56%	10,000,000	1.4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2,000,000	4.74%
其他公眾股東	414,406,000	64.45%	414,506,000	61.40%
總計	642,960,000	100%	674,960,000	100%

註：

1. 敏將有限公司及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均由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沙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濤先生被視為擁有 156,554,000 股權益。
2. 耿志遠先生及陳永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與投資、碳諮詢及規劃；並運用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位管控平台，串聯

及動員整個雙碳鏈資源，以支持雙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ii) 生態治理與土木工程業務；及(iii) 綠色信貸數碼技術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此業務擴張需增加資金規模，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發展實力。經評估多項籌資方案可行性後，本公司認為：(i)本次認購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或其他支出；(ii) 認購事項將確保本公司能在短期內取得一定數額資金；及 (iii) 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新股份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增加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率及整體提升抗風險能力。此外，認購價及認購數量乃參考股份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而釐定。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48,000,000 港元。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8,000,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 1.50 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 (i) 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資金；(ii) 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任何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或該信號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持續懸掛之日外，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降下該信號，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之日。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撤銷，或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撤銷的「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